

华泰财险附加信用管理程序批单（CB 版）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中“D. 保证，3. 信用管理程序”适用下述条款：

信用管理程序

“被保险人”应按“信用调查问卷”（包括在本公司存档的所有有关文件）所述，遵循“信用管理程序”，并持续以此为依据合理的判断“买方”是否拥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财务能力及如期履行类似义务的记录，并确保未经“本公司”书面同意，不得实质性修改或改变其“信用管理程序”。

“被保险人”如欲修改“信用管理程序”，本公司将会审查修改后的“信用管理程序”，并在收到修改后的十(10)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。

任何以批单形式加入的共同“被保险人”必须遵守相同的“信用管理程序”。

此批单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，仅以本批单内容修改保险合同本批单，未约定事项仍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条款和条件为准。